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意见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晓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汪晓明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汪晓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意见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景旭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景旭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景旭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认为景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



熊华钢

杨有红

魏法杰

张昆辉

王建刚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

熊华钢



杨有红

魏法杰

张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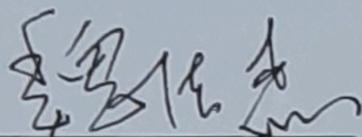
王建刚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

熊华钢

杨有红



魏法杰

张昆辉

王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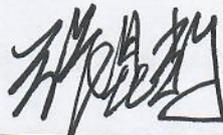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

熊华钢

杨有红

魏法杰



张昆辉



王建刚